

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及第二次扩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25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0769-38825288

传真：0769-

邮编： 52390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桥头村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0769-38825288

传真：0769-

邮编：52390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桥头村

##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厚街镇桥头村，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22°54'25.90"，东经113°39'59.58"。

项目曾经于 2007 年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登记表编号：厚环 20060577。项目于 2008 年 7 月 2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号：厚环验【20080665】。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委托了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文号为：东环建【2017】10317 号。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东环建【2018】257 号。在原投资 300 万元基础上，增加投资金额 50 万元。在产品产量不变的前提下，增加喷粉、刮灰打磨工序，并增加相应的设备，项目扩建后总投资 350 万元，占地面积 7347m<sup>2</sup>，建筑面积 11212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鞋机、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的加工生产，项目年生产鞋机 500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 30 台。

项目在扩建项目建设期间，申报了第二次扩建项目，现将扩建项目与第二次扩建项目进行同时验收：

项目第一次扩建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04 月竣工，2018 年 05 月进入试运行投产。项目第二次扩建于 2018 年 02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04 月竣工，2018 年 05 月进入试运行投产。

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取得排污证，有效期为：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07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4419722018000062。

2018 年 06 月，本公司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委托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06 日对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只针对生产废气和生产废水进行自主验收，噪声、固废不在自主

验收范围内。

##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起施行）；
- 8) 《关于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10317号）；
- 9) 《关于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257号）；
- 1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 12) 《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
-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 14)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4419722018000062）；
- 15) 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东面为居民楼，南面为顺风鞋厂、升辉电动厂，西面隔道路为高仕文具（东莞）有限公司，北面为洋溢厂。

项目交通方便，紧临环莞快递及广深高速等主要交通干道，地理位置图如下：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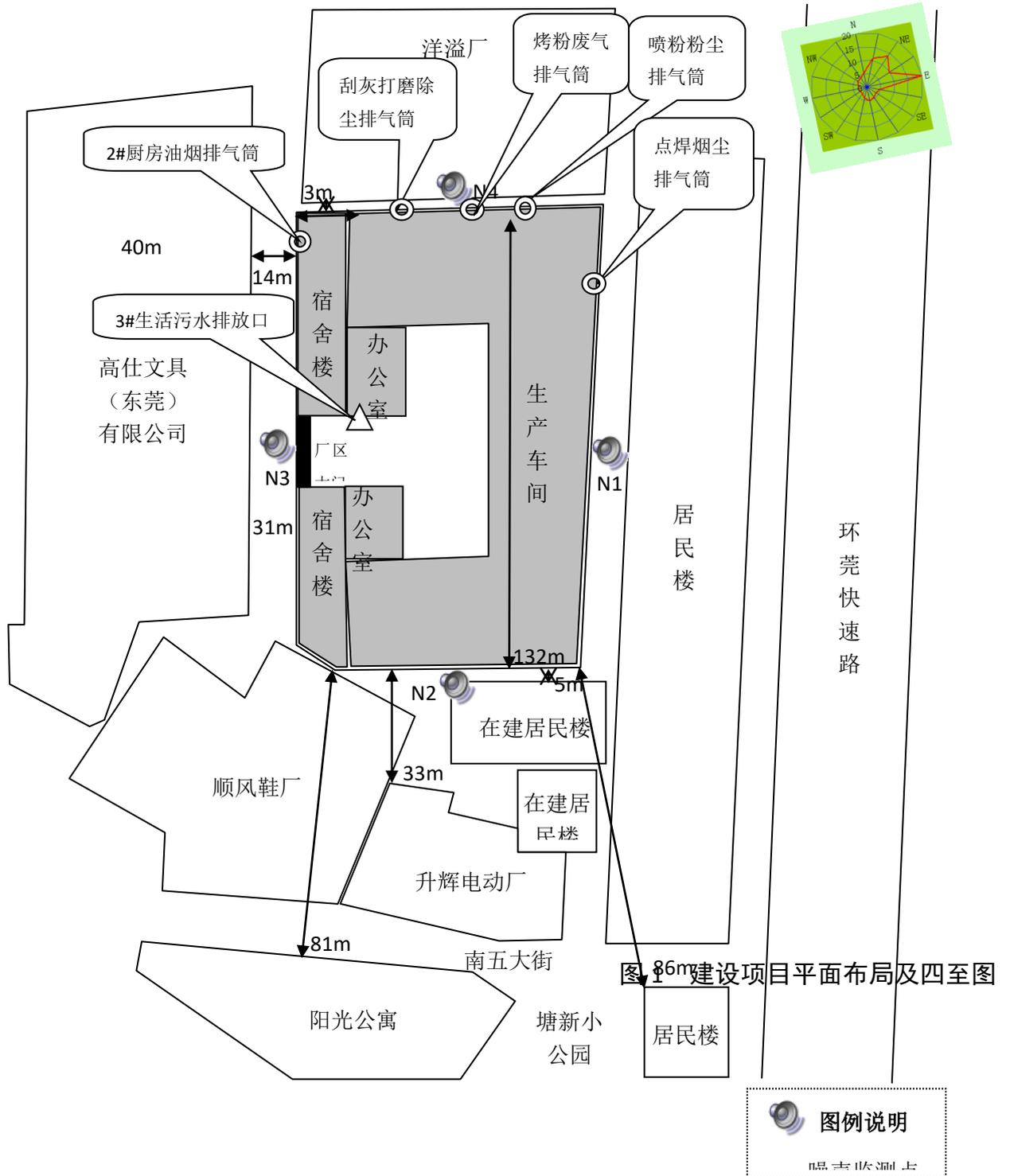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总平面图及四至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 1、工程内容

表 1 项目首期、第一次扩建、第二次扩建概况对比一览表

主要指标	原有规模	第一次扩建规模	第二次扩建规模
总投资额	189 万元	300 万元	350 万元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6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6000m <sup>2</sup>	占地面积 7347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212m <sup>2</sup>	占地面积 7347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212m <sup>2</sup>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年生产金属制品 800 吨	年生产鞋机 500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 30 台	年生产鞋机 500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 30 台
员工人数	125 人	+5	130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2-1 项目环评及批复产品产量与调试期间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产量		
		环评及批复	调试期间	工况
1	鞋机	500 台（折算为 1.66 台/日）	1.66 台/日	85%
2	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 30 台	30 台（折算为 0.1 台/日）	0.1 台/日	85%

根据上表，项目调试期间工况为85%，可满足验收期间工况达到75%的要求。

### 3.2.2 生产设备

表 3.2-2 项目环评及批复设备情况与调试期间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调试期间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使用工序
1	车床	台	3	3	0	车加工
2	铣床	台	3	3	0	铣加工
3	锯床	台	3	3	0	切割下料、分切木板
4	手动冲床	台	1	1	0	
5	切割机	台	1	1	0	
6	台式钻床	台	4	4	0	钻孔攻牙
7	台式攻牙机	台	2	2	0	
8	CNC 加工中心机	台	2	2	0	CNC 加工
9	磨刀机	台	1	1	0	打磨
10	砂轮机	台	1	1	0	

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及第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珩磨机	台	1	1	0	焊接（点焊固定）
12	手磨机	台	20	20	0	
13	交流弧焊机	台	4	4	0	
14	电焊机	台	4	4	0	
15	喷砂机	台	2	2	0	喷砂
16	智能打标机	台	1	1	0	辅助设备
17	机动叉车	台	2	2	0	
18	吊车（一吨）	台	2	2	0	
19	电烤箱	台	1	1	0	
20	干燥机	台	1	1	0	
21	砂布机	台	1	1	0	
22	空压机	台	3	3	0	
23	喷粉房	个	1	1	0	喷粉
	其中	喷枪	把	2	2	
24	磨灰房	个	1	1	0	刮灰打磨除尘
	其中	磨灰机	台	8	8	

由上表，项目申报的设备已经全部进场。经对比《关于明确东莞市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适用情形的通知》（东环办函【2016】78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重大变化清单，项目无重大变化。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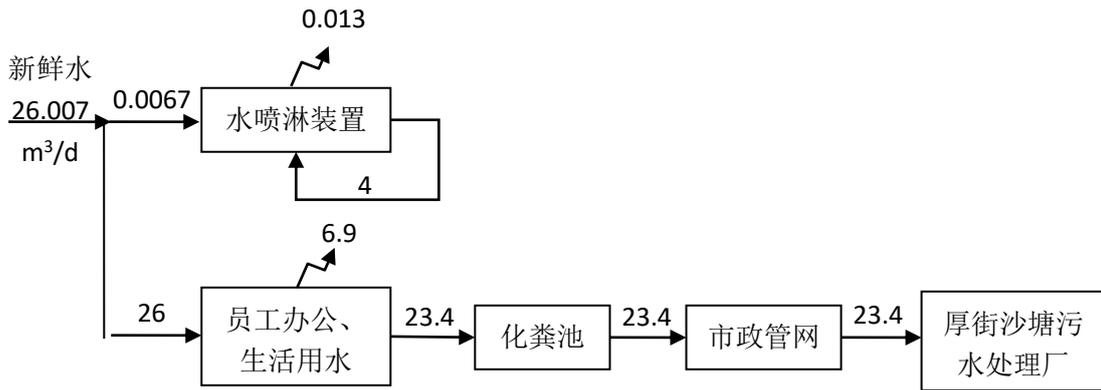
表 3.3-3 项目环评及批复原辅材料用量与调试期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		调试期间用	备注
			年用量	折算为日用量	日用量	
1	铁板	吨/年	600 吨/年	2	2	外购
2	铸件	吨/年	400 吨/年	1.33	1.33	
3	五金配件	吨/年	5 吨/年	0.017	0.017	
4	木板	吨/年	5 吨/年	0.017	0.017	
5	粉末涂料	吨/年	3 吨/年	0.01	0.01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源由市政管网提供，调试期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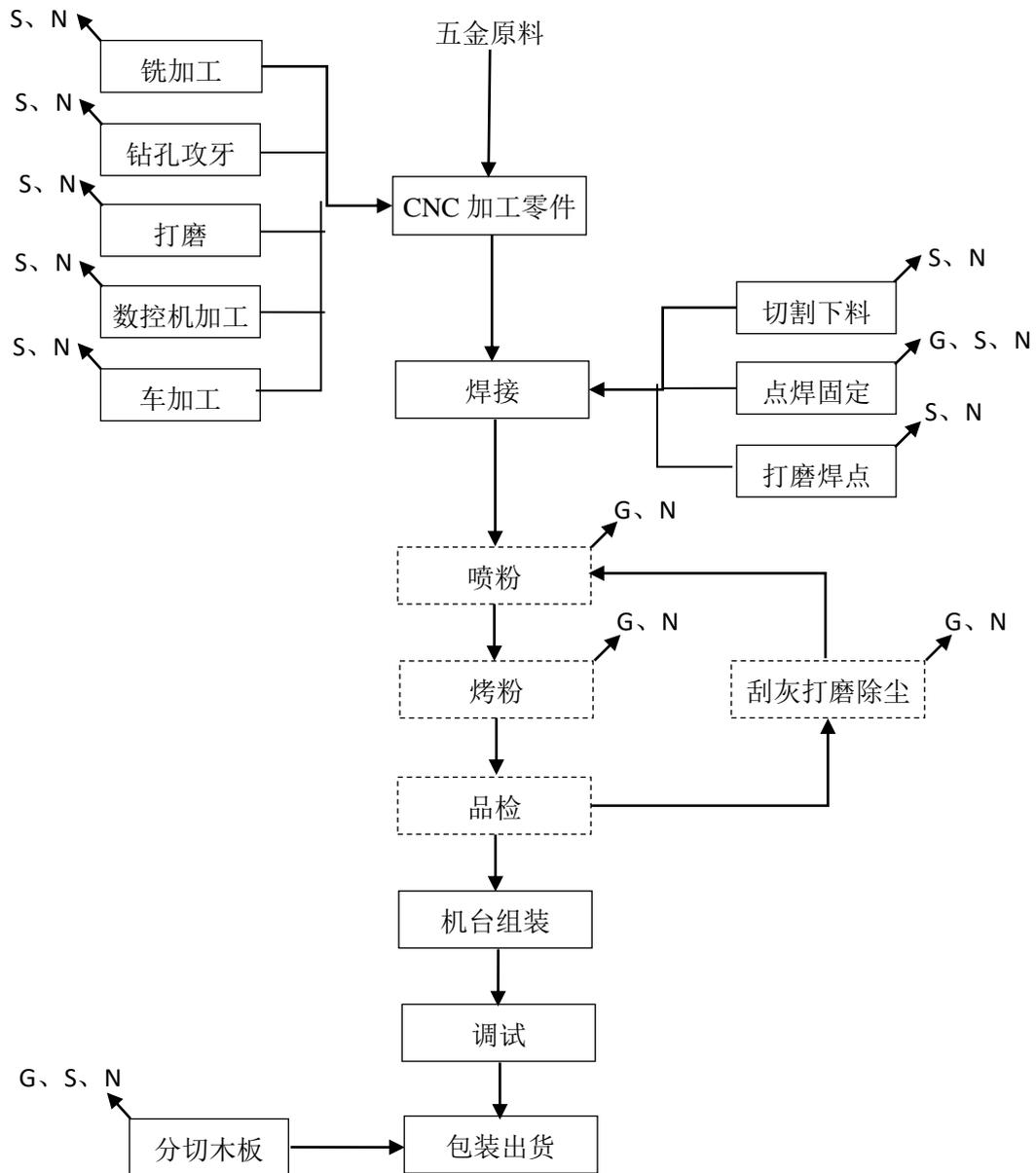
扩建后项目总用水量 7800 吨/年，主要为生活用水，全年工作 300 天，即日平均新鲜用水量为 26 吨。扩建后项目用水平衡详见图 1。



项目全厂用水平衡图（单位：m³/d）

### 3.5 生产工艺

项目鞋机、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生产流程：



图例：废气：G；固废：S；噪声：N；扩建部分：[ ]。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五金原料（铁板、铸件、五金配件）经 CNC 加工（铣加工、钻孔加工、打磨抛光、数控机加工、车加工）后进行焊接处理（切割下料、点焊固定、打磨焊点），接着进行机台组装、调试即可包装出货。

铣加工：项目使用铣床对外购五金工件进行铣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

钻孔攻牙：项目使用钻床、攻牙机等设备对五金工件进行钻孔攻牙，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打磨：项目使用手磨台等五金工件进行打磨，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

数控机加工：项目使用 CNC 加工中心机等设备对五金工件进行 CNC 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车加工：项目使用车床等设备对五金工件进行车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切割下料：项目使用切割机对五金工件进行切割下料，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点焊固定：项目使用电焊机对五金工件进行焊接，过程会产生烟尘。

打磨焊点：项目使用手磨机等对焊接表面的焊点进行打磨，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

分切木板：项目使用锯床等对外购木板进行裁切组装后用于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粉尘。

喷粉：通过喷粉柜及喷枪在产品表面喷上一层涂层，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烤粉：项目对喷粉后的工件进行烤粉，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刮灰打磨除尘：项目对不良品表面进行刮灰打磨除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品、原料均与环评一致，经对比《关于明确东莞市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适用情形的通知》（东环办函【2016】78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重大变化清单，项目无重大变化。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水喷淋用水：项目设置水喷淋除尘装置对刮灰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水喷淋除尘装置用水为普通自来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4吨，不外排，但设定期捞渣。另外，因水喷淋除尘装置工作过程中的蒸发损耗，需对水喷淋除尘装置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20吨/年。

项目的生产过程中无工艺性废水产生外排。项目外排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管线布置图，项目所在地可连通市政管网。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

渣池、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说明：项目属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该污水处理位于厚街镇西南部的沙塘村，占地面积约 179886.1 平方米，设计总规模 25 万吨/日，纳污范围为厚街镇保桥路一桥南路一创业路以南 40 多平方公里地区。首期建设规模 10 万吨/日，采用改良 SBR 工艺，总投资预算 11050.14 万元，以 BOT 模式建设，由中标单位广东海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的东莞市厚街海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合同期 25 年（含建设期）。该处理厂目前已投产，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

## 4.1.2 废气

调试期间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如下：

表 4.1-1 调试期间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点焊烟尘	点焊固定工序	烟尘	有组织	风管排放	15	大气
木屑粉尘	分切木板	颗粒物	无组织	/		
喷粉废气	喷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	15	
烤粉废气	烤粉工序	总 VOCs	有组织	设置于密闭房内，废气收集后经 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15	
刮灰打磨废气	刮灰打磨除尘工序	粉尘	有组织	水喷淋装置	15	
油烟	厨房油烟	油烟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器	20 米	

##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废料收集仓对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统一收集。

项目备有充足的灭火器，灭火器为合格的、有效的，随时可用。

项目生产区的警示牌以及安全提示牌，警示于最明显的地方。时刻提醒大家防火意识和安全意识。

项目仓库内设有灭火器材、通风系统、气体泄露感应器，如遇气体发生泄露达到一定浓度时，感应器会发生警报。

项目设置事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急救用具。

###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扩建前主要环保措施	扩建后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1	生活污水	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5	
2	水喷淋除尘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捞渣	/	
3	机制加工工序	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	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	2	
4	点焊工序	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2	
5	分切木板	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设排气筒）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设排气筒）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5	
6	喷粉工序	/	经袋式除尘后高空排放	5	
7	烤粉工序	/	项目将烤粉工序设置在微负压的密闭房内，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10	
8	刮灰打磨除尘工序	/	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5	
9	员工厨房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依托原有，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3	
10	噪声	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	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	2	
11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木屑粉尘及边角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粉末涂料	/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粉末涂料罐	/	经收集后可交原生产商作原始用途，可不按固体废物处理	/
		废切削液	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1
		废活性炭	/	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合计				40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排放源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初步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机制加工工序	经自然沉降作用后收集	经自然沉降作用后收集	已经建成
	点焊固定工序	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已经建成
	分切木板	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设排气筒）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设排气筒）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已经建成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经建成
	喷粉工序	经设备自带的收尘装置（内置滤芯装置）收集后高空排放	经袋式除尘后收集后高空排放	已经建成
	烤粉工序	项目将烤粉工序设置在微负压的密闭房内，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将烤粉工序设置在微负压的密闭房内，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经建成
	刮灰打磨除尘工序	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经建成
废水	喷淋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其捞渣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其捞渣	已经建成
	生活污水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已经建成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水污染源影响评价结论

#####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水喷淋除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设定期捞渣。另外，因水喷淋除尘装置工作过程中的蒸发损耗，需对水喷淋除尘装置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根据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管线布置图，项目所在地可连通市政管网。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1.2 大气污染源影响评价结论

#####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使用机制加工设备对外购五金原料进行机制加工（含铣加工、钻孔攻牙、打磨、数控机加工、车加工、切割下料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

项目使用电焊机对五金工件进行焊接，过程会产生烟尘。项目点焊烟尘经收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包装过程使用的木板简单的分切而成，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项目采用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设排气筒）。经分析，项目木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 \text{ mg/m}^3$ ，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和车间空气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的要求，同时为维修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则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厨房系内部职工使用，产生的油烟量不大，油烟污染物浓度不高，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于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项目喷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收尘装置（内置滤

芯装置)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产品喷粉后进行烤粉,烤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VOCs。项目将烤粉工序设置在微负压的密闭房内,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的要求。

项目对不良品表面进行刮灰打磨除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 5.1.3 建议

(1) 项目应认真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2) 实行“三同时”原则。在工程运营期,要加强各项污染控制设施的运行管理,实行定期维护、检修和考核制度,确保设施完好率,并使其正常稳定运转发挥效用。

(3) 加强生产管理,逐步改进工艺。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环建(2017)10317号

关于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东莞市厚街镇桥头村(北纬22°54'25.90",东经113°39'59.58")建设。项目在原厂区扩建,扩建后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7347 m<sup>2</sup>,建筑面积11212 m<sup>2</sup>,年加工生产鞋机500台、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30台。扩建增加的设备为手动冲床1台、切割机1台、台式钻床4台、台式攻牙机2台、CNC加工中心机2台、磨刀机1台、砂轮机1台、珩磨机1台、手磨机20台、交流弧焊机4台、电焊机4台、喷砂机2台、智能打标机1台、机动叉车2台、吊车2台、干燥机1台、砂布机1台、空压机3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点焊固定工序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分切木板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配套设施有效收集,逸出部分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六)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分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分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30日

关于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你单位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在东莞市厚街镇桥头村（北纬22°54'25.90"，东经113°39'59.58"）建设。扩建后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占地面积7347 m<sup>2</sup>，建筑面积11212 m<sup>2</sup>，年加工生产鞋机500台、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30台。扩建增加的设备为电烤箱1台、喷粉房1个（配喷枪2把）、磨灰房1个（配磨灰机8台）、吊车2台（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喷淋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水量为20吨。

（二）喷粉和刮灰打磨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烤粉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VOCs收集率应大于90%。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5 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验收标准名称、验收标准号、验收标准等级	验收标准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审批部门审批文件名称	文号
大气	点焊固定工序	执行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关于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环建【2017】10317号； 东环建【2018】257号
	分切木板	执行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厨房油烟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leq 2\text{mg}/\text{m}^3$			
	喷粉工序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0.002		
	烤粉工序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	总 VOCs $\leq 30\text{mg}/\text{m}^3$	/		
	刮灰打磨除尘工序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废水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leq 500\text{mg}/\text{L}$ 、BOD <sub>5</sub> $\leq 3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text{L}$			
地下水	做好地面防腐防渗	环保措施是否到位	/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水

项目无工艺性废水产生，不须进行监测。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不另行监测。

#### 7.1.2 废气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1	点焊固定工序排放口		2018年07月05日-06日	完好	颗粒物
2	喷粉工序 排放口 1#	处理前	2018年07月05日-06日	完好	颗粒物
		处理后		完好	
	喷粉工序 排放口 2#	处理前		完好	
		处理后		完好	
3	刮灰打磨除尘 工序排放口	处理前	2018年07月05日-06日	完好	颗粒物
		处理后		完好	
4	烤粉工序排放 口	处理前	2018年07月05日-06日	完好	总 VOCs
		处理后		完好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1	分切木 板工序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2018年07月05日06日	完好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完好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3#		完好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完好	颗粒物

表 7.1-3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其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	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分析天平	—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分析天平	0.001mg/m <sup>3</sup>
总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 /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

## 8 质量保证及治理控制

### 8.1 质量保证

1、通过认证，建设完成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监测结果科学有效；

- 2、根据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及实施细则；
- 3、合量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典型性和可比性；
- 4、现场监测严格执行监测方案，并按照统计学原则处理监测数据；
- 5、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 6、每次测量前后均检查监测仪器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7、监测报告所有的记录及分析结果均严格经过三级审核。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在2018年7月5日-6日这两天，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进行了试运行生产、调试及监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85%，满足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1 点焊固定工序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流量 m<sup>3</sup>/h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年 07月05日	点焊固定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42	1.45	1.43	120
			排放速率	2.50×10 <sup>-3</sup>	2.48×10 <sup>-3</sup>	2.53×10 <sup>-3</sup>	2.9
			烟气流量	1760	1712	1772	—
2018年 07月06日	点焊固定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53	1.55	1.52	120
			排放速率	2.84×10 <sup>-3</sup>	2.92×10 <sup>-3</sup>	2.83×10 <sup>-3</sup>	2.9
			烟气流量	1853	1884	1859	—

表 9.2-2 喷粉工序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年 07月05日	喷粉工序排放口处理前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82	1.85	1.84	—
			排放速率	2.15×10 <sup>-2</sup>	2.17×10 <sup>-2</sup>	2.19×10 <sup>-2</sup>	—
			烟气流量	11788	11750	11922	—
	喷粉工序排放口处理后	颗粒物	实测浓度	0.17	1.16	0.17	120
			排放速率	2.04×10 <sup>-3</sup>	1.39×10 <sup>-2</sup>	2.04×10 <sup>-3</sup>	2.9

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及第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年 07月06 日	1#		烟气流量	12009	11970	12028	—	
	喷粉工序排 放口处理前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91	1.93	1.95	—	
			排放速率	$2.32 \times 10^{-2}$	$2.37 \times 10^{-2}$	$2.33 \times 10^{-2}$	—	
			烟气流量	12153	12260	11928	—	
	喷粉工序排 放口处理后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0.18	0.17	0.18	120	
			排放速率	$2.19 \times 10^{-3}$	$2.06 \times 10^{-3}$	$2.16 \times 10^{-3}$	2.9	
			烟气流量	12140	12138	11976	—	
	2018年 07月06 日	喷粉工序排 放口处理前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81	1.86	1.84	—
				排放速率	$2.11 \times 10^{-2}$	$2.22 \times 10^{-2}$	$2.14 \times 10^{-2}$	—
				烟气流量	11664	11959	11612	—
		喷粉工序排 放口处理后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0.17	0.17	0.17	120
				排放速率	$2.04 \times 10^{-3}$	$2.04 \times 10^{-3}$	$2.02 \times 10^{-3}$	2.9
烟气流量				11971	12028	11853	—	
喷粉工序排 放口处理前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93	1.95	1.94	—	
			排放速率	$2.38 \times 10^{-2}$	$2.33 \times 10^{-2}$	$2.39 \times 10^{-2}$	—	
			烟气流量	12340	11959	12306	—	
喷粉工序排 放口处理后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0.17	0.18	0.18	120	
			排放速率	$2.07 \times 10^{-3}$	$2.17 \times 10^{-3}$	$2.09 \times 10^{-3}$	2.9	
			烟气流量	12203	12028	12143	—	

表 9.2-3 刮灰打磨除尘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年 07月05 日	刮灰打磨除 尘工序排 放口处理前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52	1.54	1.51	—
			排放速率	$1.78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3 \times 10^{-2}$	—
			烟气流量	11714	11654	11473	—
	刮灰打磨除 尘工序排 放口处理后	颗粒物	实测浓度	0.14	0.15	0.14	120
			排放速率	$1.66 \times 10^{-3}$	$1.77 \times 10^{-3}$	$1.66 \times 10^{-3}$	2.9
			烟气流量	11828	11789	11824	—
2018年 07月06 日	刮灰打磨除 尘工序排 放口处理前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61	1.63	1.65	—
			排放速率	$1.91 \times 10^{-2}$	$1.92 \times 10^{-2}$	$2.00 \times 10^{-2}$	—
			烟气流量	11873	11756	12104	—
	刮灰打磨除	颗粒物	实测浓度	0.15	0.14	0.15	120

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及第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尘工序排放口处理后	排放速率	$1.76 \times 10^{-3}$	$1.64 \times 10^{-3}$	$1.76 \times 10^{-3}$	2.9
		烟气流量	11766	11747	11756	—
排放信息	排放口高度：均为 15m					
执行标准	点焊固定工序、喷粉工序、刮灰打磨除尘工序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结论	在 2018 年 07 月 05 日-06 日检测有组织废气点焊固定工序、喷粉工序、刮灰打磨除尘工序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表 9.2-4 烤粉工序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 年 07 月 05 日	烤粉工序排放口处理前	总 VOCs	实测浓度	1.07	1.04	1.09	—	—
			排放速率	$4.88 \times 10^{-3}$	$4.73 \times 10^{-3}$	$4.93 \times 10^{-3}$	—	—
			烟气流量	4559	4544	4522	—	—
	烤粉工序排放口处理后	总 VOCs	实测浓度	0.09	0.08	0.10	90.8%	30
			排放速率	$3.89 \times 10^{-4}$	$3.45 \times 10^{-4}$	$4.30 \times 10^{-4}$	—	2.9
			烟气流量	4326	4312	4301	—	—
18 年 07 月 06 日	烤粉工序排放口处理前	总 VOCs	实测浓度	1.01	0.94	0.98	—	—
			排放速率	$4.62 \times 10^{-3}$	$4.28 \times 10^{-3}$	$4.43 \times 10^{-3}$	—	—
			烟气流量	4572	4549	4517	—	—
	烤粉工序排放口处理后	总 VOCs	实测浓度	0.08	0.07	0.08	91.8%	30
			排放速率	$3.47 \times 10^{-4}$	$3.02 \times 10^{-4}$	$3.44 \times 10^{-4}$	—	2.9
			烟气流量	4338	4316	4296	—	—
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高度：均为 15m							
执行标准	烤粉工序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							
结论	在 2018 年 07 月 05 日-06 日检测有组织废气烤粉工序排放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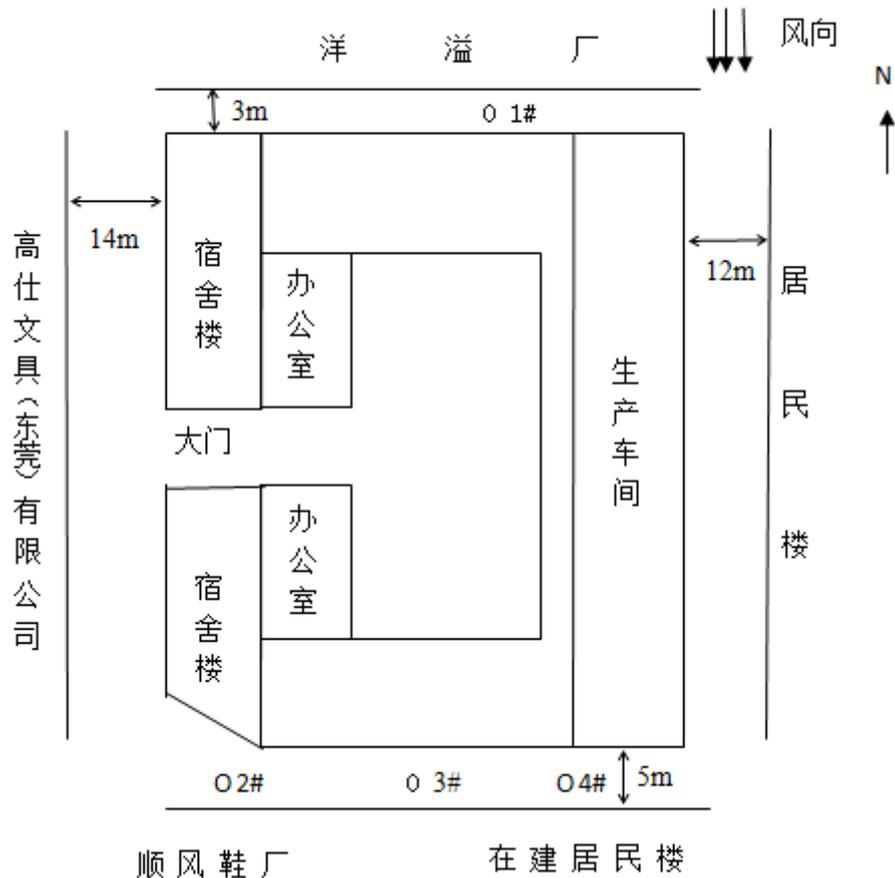
表 9.2-5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 年 07 月 05 日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0.23	0.21	0.23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0.41	0.42	0.43	1.0

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及第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0.42	0.44	0.44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0.43	0.44	0.42	1.0
2018年07月 06日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0.24	0.23	0.24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0.45	0.44	0.42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0.45	0.46	0.44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0.44	0.45	0.45	1.0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向：南风 风速：1.6m/s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在 2018 年 07 月 05 日-06 日检测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布点图：



注：“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9.2.2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经现场检查，项目各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 9.2.3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

项目无工艺性废水产生外排，刮灰打磨工序水喷淋除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设定期捞渣。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至厚街镇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评报告表内容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 10.1.2 废气

①项目点焊烟尘经收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②项目包装过程使用的木板简单的分切而成，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项目采用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设排气筒）。经分析，项目木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 \text{ mg/m}^3$ ，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③项目喷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收尘装置（内置滤芯装置）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④项目产品喷粉后进行烤粉，烤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 VOCs。项

目将烤粉工序设置在微负压的密闭房内，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的要求。

⑤项目对不良品表面进行刮灰打磨除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⑥项目厨房系内部职工使用，产生的油烟量不大，油烟污染物浓度不高，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于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在2018年07月5日-6日的检测中，本项目内监测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处理效率等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内容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的环境治理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及第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东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鞋机 500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 3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鞋机 500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 30 台		环评单位		湖南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7】103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1				竣工日期		2018.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05.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京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4419722018000062				
	验收单位		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400		300 天					
运营单位		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791180553D		验收时间		2018.07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氨氮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石油类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废气		0.0	0.0	0.0	420	0.0	420	420	0.0	420	420	0.0	420			
	二氧化硫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烟尘		0.0	0.0	0.0	0.005	0.0	0.005	0.005	0.0	0.005	0.005	0.0	0.005			
	工业粉尘		0.0	0.0	0.0	0.18	0.1782	0.018	0.018	0.0	0.018	0.018	0.0	0.018			
	氮氧化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业固体废物		0.0	0.0	0.0	0.00057	0.00057	0.0	0.0	0.0	0.0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及第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桥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鞋机 500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 3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鞋机 500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 30 台		环评单位		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7】103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2				竣工日期		2018.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05.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京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4419722018000062				
	验收单位		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4000m³/h		2400		300 天					
运营单位		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791180553D		验收时间		2018.07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氨氮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石油类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废气		420	0.0	0.0	4320	0.0	4740	4740	0.0	4740	4740	0.0	4320			
	二氧化硫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烟尘		0.0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05	0.005	0.0	0.005			
	工业粉尘		0.006	0.0	0.0	0.96	0.776	0.184	0.184	0.0	0.189	0.189	0.0	0.184			
	氮氧化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业固体废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0.0	0.0075	30	0.018	0.016	0.002	0.002	0.0	0.002	0.002	0.0	0.0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